

# 最高法院檢察署財物變賣公告(通信投標方式)暨須知

案號：SP0961011

變賣標的名稱：報廢四門小型客車壹輛。

(廠牌：裕隆—NISSAN；型式：A32；1996年11月出廠；排汽量1995CC)。

※報廢四門小型客車已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繳銷牌照，已無法重新領牌使用。※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頒「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 二、投標資格摘要：投標廠商須為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登記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
- 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1、親自領標：即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0分止、例假日停止領標），向最高法院檢察署總務科，免費領取（每人限取壹份），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電話：(02)-2316-7657。
  - 2、郵購領標：請於截止投標日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大型回郵信封，並註明索取「拍賣報廢財物招標文件」，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最高法院檢察署總務科」收（廠商應自行估算郵遞往返期間，逾期恕不予受理）。
  - 3、請至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直接下載公告；（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參加投標者將本須知第14點之證明文件、標價單(自備)、資格審查表、押標金、填妥後密封裝入自備已註明案號及標的名稱之標封內，於截止投標期限內，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本署總務科收。
- 五、截止投標期限：民國96年10月29日17時0分前，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六、開標日期：民國96年10月30日上午10時30分整。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下午15時在同會議室開標。
- 七、開標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請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至服務台登記換證後再上二樓)。
- 八、保證金額度：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押標金應由投標者以現

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抬頭註明（最高法院檢察署）並將票據或憑證裝入標封內一併投寄，如以現金繳付者，須至本署出納室繳納，開標時如發現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標單無效。未得標者，由本署背書當場無息發還。得標者將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

九、履約保證金金額：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本項保證金之繳納得由得標廠商之押標金轉入履約保證金。

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得標廠商須於完成付款、交貨後，提示原保管憑證及領據併同申請書無息發還。

十一、決標原則：本採購訂有底價，以最高總價決標，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廠商。

十二、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開標時以標單中文大寫標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為得標；如未有高於底價者，當場辦理比（加）價作業，如全部標價均低於底價，必須當場重行填單比（加）價時，**※不到場者視同自願放棄比（加）價之權利※**。

十三、開標方式：不分段開標，開標時以各項次標單中文大寫標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者為得標；如未有高於底價者，當場辦理比價作業；如各項全部報價均低於底價時，其最接近底價之最高報價者得優先加價一次。優先加價後如仍未高於底價時，由該項之全體到場參加競標者重新填單比（加）價，但比加價不得逾三次，至其中一家報價高於底價時即為得標，如經填單比（加）價後均低於底價而均不願再加價時，本署得宣布廢標；如有二家以上競標者報價底價以上相同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前項標價相同，其比加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競標者再行比加價格一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依採購法施行則第 62 條規定）。

十四、繳驗證件：參加投標廠商應將下列文件裝入自備標封內連同標單投寄，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不生投標效力，視為無效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業登記證）。

2. 政府機關核可之合法回收廢機動車輛廠商文件。

十五、繳款辦法：本案無預收款，於決標當日繳清貨款。

十六、交貨期限、方式及罰則：繳清價款後於決標日之翌日起 5 日內，備妥貨運工具完成點交（按現狀交付）運離拍賣物，其相關搬運費應自理，運離本署停車場前，應除去車身上有關

本署之文字、符號，自點交報廢車輛運離本署停車場後，一切安全維護行為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且不得改裝、拼裝、變更車體轉售他人行駛於道路上，否則觸法之一切行為由得標廠商負責。

如逾期超過7日視同棄權，本筆交易取消，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本署得另洽意者買受，得標人不得異議。

十七、變賣標的所在地：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B2停車場。聯絡人：蔡科長或張書記官；聯絡電話：(02)2316-7657

十八、現場查看貨品時間：民國96年10月15日上午9時至11時止至民國96年10月29日下午14時30分至16時30分止(上班期間)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向總務科登記安排查勘拍賣車量。

十九、其他：

1. 本案出售以現場現貨為準，不附帶其他任何條件。
2. 本案不另訂契約，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
3. 得標廠商對於報廢車輛之處理方式；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7月30日環署基字第0920052893號令修正發布之「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零件可作資源回收之利用，惟本署不發給得標者任何證明文件，拆解報廢車輛過程所遺留之各項廢棄物（如鉛蓄電池、機油、冷煤、廢輪胎...等），均應依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辦理，如隨意丟棄致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一經查覺，概由得標廠商負完全責任。

二十、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招標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電話：(02)-2316-7657、傳真：(002)-2316-7568、聯絡人：蔡科長或張書記官。

法務部調查局；連絡電話：(02)-2918-8888 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站；連絡電話：(02)-2372-8888 信箱：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最高法院檢察署政風室；連絡電話：(02)-2316-7675

二十一、**本件拍賣原則依本署拍賣公告事項辦理，不受採購法規範(參見公共工程委員會**

93.08.06. 工程企字第 09300314750 號、  
95.08.29 工程企字第 09500331240 號解  
釋函)，惟仍公告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  
系統」之「財物變賣公告」邀請有意願者  
參與投標。